

制訂日期:103 年 12 月 1 日

修訂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

清濱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1.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護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尿布費等)	月托費：37000 元/月 日托費：1500 元/日(管路費另計)
2. 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鼻胃管 (2) 導尿管	(1) 1500 元/月 (2) 1500 元/月
3. 氧氣費（製氧機）	200 元/日
4. 傷口照護費	傷口 ≥ 3 公分，每月 1000 元
5. 住院費	未依照合約規範醫院，由家屬自理；如在合約醫院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轉院非機構合約醫院，費用全部皆由家屬自行負擔。
6. 因病就醫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護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尿布費等)。 ★照護費不包含（體檢費、住院期間費用、健保需自費部分、院外門診、車資、個人營養品、個人日常衛生用品等）。 ★住民外送就醫（含門、急診）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 ★接送門診就診至他院（非機構合約醫院）看診之交通費車資及陪診費，按「外診出車及陪病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收費，自行接送者免收。 ★未住滿超過 25 天者，照護費用 1500 元/天，管路費每管 70 元/天，超過 25 天（包含 25 天）者則以月照護費用計算，離住後再入住者以入住天數比例計算。 ★以上費用會隨著物價波動有所變動。	

台中市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1.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護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尿布費等)	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氣切管 (2) 鼻胃管、胃管 (3) 導尿管	(1)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 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 氧氣費	每日兩百元至四百元
4. 傷口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6. 因病就醫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7. 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8. 設有日間照護之機構 (1)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護費、日常生活訓練團康活動、伙食費等) (2) 機械浴 (3) 交通費 (4) 其他費用項目 2-6	(1) 月托費：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日托費：每日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2) 每次三百元至五百元 (3)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自行接送者免收

家屬：_____ 洽詢人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